**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拖车式移动永磁泵车采购（二次）**

**询价采购公告**

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拖车式移动永磁泵车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说明 |
| 整车系统 | 1 | 整车外形尺寸：长≤3000mm、宽≤1800mm、高≤2000mm |
| 2 | 整车颜色为工程黄，配备声光警示灯 |
| 发电系统 | 1 | 冷却方式：封闭式水循环冷却 |
| 2 | 输出电压：220V/380V、50Hz |
| 3 | 柴油发电机组推荐**康明斯、沃尔沃、道依茨**品牌；额定输出功率：配套600m3/h 水泵额定功率时发电功率≥30kW |
| 4 | 工作时间：在水泵对应额定功率下持续工作至少 8 小时。 |
| 5 | 安全性：设置控制屏及智能控制系统，对启停、检测转速、水温、油压、漏电、短路、频率、超温、故障自动报警及保护功能等能实时显示；并能通过触屏控制开关。 |
| 排水系统 | 1 | 永磁同步电机轴流泵：流量≥ 600m3/h，扬程≥8m；防护等级IP68；出水口径：DN200mm；工作转速≤4000转；单泵重量≤30公斤；泵体采用高强度航空轻质合金，叶轮⼀体成型，维氏硬度1500度，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配套浮体一个。 |
| 2 | 潜水电缆：水泵使用专业潜水电缆，水泵电缆总长度≥20米，另增配⼀段20米延⻓电缆，电缆之间使用IP67以上防水接头。 |
| 3 | 排水管：配套排水管每台水泵配套长度≥50米，材料为软性材料，长轴编织，合成纤维，内外涂耐磨防水树脂，可折叠式卷起，必需耐磨防刺穿。 |
| 4 | 水泵变频控制柜：控制柜及水泵供电驱动模式：柴油发电机或市电两种。控制柜能够户外防雨。拆卸后，控制柜可以使用巿电供电正常⼯作；质量≤20千克；配有单独的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屏能实时显示水泵的工作状态，包括电源方面、出水压力和流量、故障显示及报警：并能通过触屏控制开关。 |
| 设备厢体（封闭箱式） | 1 | 有顶盖、厢体前后设置有进风、排风百叶窗，箱体两侧设有设备检修工作门：箱体内配有固定式LED操作照明灯：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厢体内配置至少2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 2 | 箱体材质：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的优质碳钢钢板，钢板需经过喷、防锈、防腐处理，具有防锈、防风、防雨功能。 |
| 拖车和底盘 | l | 拖车为180度转向式四轮拖车，带四根升降式机械支撑，轮胎为可充气真空汽车轮胎。 |
| 2 | 具有牵引装置和刹车系统。 |

注：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本次采购接受正偏离，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中的推荐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投标供应商提供非推荐品牌产品投标的，提交该品牌设备的①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等资料证明文件，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采购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各供应商可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2、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及辅材的提供包装费、仓储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80%计取，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专家评审费按苏政务办发[2019]73号文件发放。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两项费用及风险，不得单列。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4、对采购人提供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供应商如有疑问，应按本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货物需求表及技术参数不再作任何修改，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任何调整要求。对完成本询价公告中的全部货物、服务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系统的其余配套材料项目、措施项目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对该部分不作任何调整。

**5、报价文件构成**

（1）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质保承诺书（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7）报价表（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

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另附页说明。所有报价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意：（1）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报价文件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6.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5月29日14：30之前密封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会议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报价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5月29日14:3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启东市南苑西路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接收联系人：周鸣华，联系电话：13862871813。**

**7.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联系人：周海东

联系电话：0513-83250526

**8.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从未使用过的全新商品，产品技术参数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产品相关包装完好。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提交相关产品出厂合格证等有关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供二年的免费质保期。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免费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换新，更换后的商品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主要零配件报价单并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执行。

**3.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5天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可正常安全使用，否则按违约处理。

**4.项目实施履约保证金：**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和服务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利息不计）。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询价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或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其不良行为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4）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采购人验收，交货期不予顺延。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交货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交付的货物不能达到约定规格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直接扣除合同价款的10%-30%，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供货进度严重滞后，并经采购人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或推迟供货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视为供应商难于完成本项目，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成交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

2、投标报价为项目的总价，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

3、成交人不得用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七、付款方式：**货物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9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按采购人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2025年 5月26日

**附件一：报 价 承 诺 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拖车式移动永磁泵车采购项目（二次）**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拖车式移动永磁泵车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质保承诺书**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拖车式移动永磁泵车采购项目（二次）**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质量要求：我方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从未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质保要求：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

3、售后服务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在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确保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免费质保期内，如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无条件给予换新，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我方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我方的相关规定办理。

4.在交货时我方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年月日

**附件五：报价表**

**报 价 表**

**启东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拖车式移动永磁泵车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柴油发电机组品牌** | **型号** | **报价** |
| 拖车式移动永磁泵车 | 1辆 | 满足采购需求 |  |  | ¥ 元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